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0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02-4号

致：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暨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新易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易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易盛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新易盛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1月3日，新易盛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1月3日，新易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4年1月3日，新易盛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4日，新易盛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共享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新易盛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15日，新易盛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1月19日，新易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新易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新易盛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19日，新易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338.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24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8月28日，新易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3.24元/股调整为23.085元/股；以2024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61.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085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年4月22日，新易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61万股，归属价格为23.085元/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14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易盛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本次归属成就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4-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10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中具体约定的内容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与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相关联，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

1.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总量的30%。根据《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6日。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252号”《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4月2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2日）截至查询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

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满足本次归属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在归属前任职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252号”《审计报告》，新易盛2024年营业收入8,646,831,134.32元。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6.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获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4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都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归属条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交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薛玉婷

毕昶旭

2025年4月22日